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新材料产业 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

深府〔2011〕1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新材料产业振兴发展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深圳新材料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努力壮大产业规模，特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目标和发展重点

（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产业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构建产业支撑体系，努力将深圳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二）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等支撑领域新材料，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不断提升新型功能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的产业优势，扩大产业影响力；积极培育超材料、纳米材料、超导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新型工程塑料、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新兴领域，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三）深圳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其日常工作由深圳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四）深圳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制定规划政策实施工作方案、编制专项资金扶持计划、落实项目优惠政策等工作。

三、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

（五）自 2011 年起，连续 5 年，市高新技术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技术进步资金每年各安排 1 亿元，市财政新增 2 亿元，每年集中 5 亿元，设立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新材料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和引进、重点企业发展、产业化项目建设等方面。

市民营与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拓展海外市场专项资金、会展资金和知识产权、标准战略发展等专项资金向新材料产业倾斜，共同促进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新材料企业或项目符合其他专项资金支持规定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享受支持。

四、大力促进自主创新

（六）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在深圳设立符合规定条件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并在深圳实施的，专项资金予以最高 1500 万元配套资助。

加强新材料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对开放式、专业化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七）鼓励开展技术创新。对新材料自主创新产品研发，专项资金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 和 863 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及项目，在深圳建设实施的，

专项资金予以最高 800 万元配套资助。

（八）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对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前景良好的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予以最高 1500 万元配套资助。

（九）对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并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自主创新的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可加大支持力度。

（十）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低于 300 万元，用于资助新材料产业专利池建设、专利申请、基础性专利研究与分析、专利预警报告发布等，重点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新材料领域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十一）实施产业标准化战略。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加大对新材料产业标准化活动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等。

五、发展壮大新材料企业

（十二）经认定的新材料企业，根据其贡献程度，专项资金予以一定的研发资助。

（十三）实施名牌带动战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对自主品牌企业的品牌宣传、推广，专项资金予以资助。

（十四）对新材料企业申请美国 UL、欧盟 EN13432、日本生物材料等国际认证，专项资金予以资助。

（十五）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企业。

支持跨国企业、央企、大型企业集团在我市设立新材料领域的复合型、职能型和成长型总部，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资助。

支持新材料领域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市民营与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予以资助。

鼓励新材料企业推进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研发和生产绿色低碳新材料。

（十六）新材料产业用房优先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规划。经认定的新材料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创新型产业用房，予以 500 平方米以内免房租、500—1000 平方米部分房租减半资助，资助期最长可为 3 年。

六、积极培育和引进新材料产业重大项目

（十七）投资额超过 2 亿元的新材料产业项目，优先列入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享受“绿色通道”待遇。对属于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且为产业链缺失环节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

（十八）新材料产业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七、加快建设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十九）着力建设超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支持建设新材料产业研发核心区，鼓励社会各界兴建新材料产业特色工业园。

（二十）依据产业发展需要，在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专业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产业化平台，建设研发、检验检测、专利、标准和科技文献信息等公共技术支撑平台。

八、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

（二十一）鼓励新材料产业人才申报我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学术研修津贴等优惠政策。

（二十二）经认定的连续从事研发工作 1 年以上的新材料产业创

新人才，根据其贡献程度，予以一定的资助。

（二十三）支持新材料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或创新基地，对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工作站或流动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二十四）鼓励新材料产业创新人才、创新团队来深圳创业，参加我市举办的全国性创业大赛。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600 万元支持竞赛优胜者在深圳实施竞赛优胜新材料产业项目或者创办新材料企业，并优先提供创新型产业用房。

九、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二十五）通过贷款贴息、项目扶持、保费补贴、风险代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新材料产业。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新材料项目，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新材料企业发展，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新材料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二十六）支持新材料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材料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开展新材料企业联合发行企业债券试点。

十、创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二十七）扶持培育应用市场。深圳新材料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应当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优先采购国家和本市企业生产、经认定的自主创新新材料产品。

（二十八）充分发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平台、窗口作用，加大对深圳新材料产业发展环境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深圳新材料产业国际知名度，促进新材料企业、项目和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深圳聚集。

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 万元，用于资助深圳企业参加国际新材料展览会、世界材料峰会等专业展会和论坛，支持在深圳举办高

水平、国际性的新材料产业论坛。

支持推进深港创新圈建设，强化深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新材料领域的合作。

（二十九）鼓励新材料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发展研究、政府决策咨询、人才培养与交流等产业服务工作。

（三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相关实施办法。